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特區政府已公佈之「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aa)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b)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i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iv)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5年4月3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THKH2025AGM> (「網上平台」) 於線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出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2. 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
5.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 電郵至 AGMProxy@hthk.com；或(ii)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選擇以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寄服務預留充足時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7.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8.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或其他原因而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霍建寧先生、胡超文先生、施熙德女士、陳子亮先生及嚴萬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或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11. 有關上述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2.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以及其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印有其登入詳情的股東通知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有關電郵,以及其自身的電子裝置(例如可連接互聯網的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13. 任何股東如為殘疾人士並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特定設施要求,可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ir@hthkh.com聯絡公司秘書。
14.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1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行。

然而,倘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個人情況,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如選擇親身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6.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副主席)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